

檔 號： 115/0506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5534
收發日期： 115年05月19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4467
1151294467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莊絮甯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937
電子郵件： 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參考附件： [1151294467_1_ATTCH1.pdf](#)(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)